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甬经信组〔2019〕115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19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人力社保局，各管委会经发局、“四区一岛”人力社保部门，市直有关主管部门：

现将省经信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经信人事〔2019〕143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 各地经信（经发）或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核对申报材料复印件，在每份复印件上签署“核对无误”的字样，由验证人签名，

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审验核对完成后当场退还。

2. 各地人力社保部门在申报对象个人承诺基础上，负责审核申报人员近三年社保缴纳情况。对个人承诺与实际缴纳情况不一致且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予以退回。在省外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仍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相关证明。

3. 通过资格初审的申报对象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在线缴纳评审费，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4. 请于 10 月 9 日前，将本地区（部门）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纸质材料报送至市经信局，网上申报材料按规定同步报送。

联系人：朱霄波，联系电话：89292060；周伟琴，联系电话：89183465；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901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8 楼 8B16 室。

附件：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经信人事〔2019〕143 号）



